

2014国家司法考试

论述题高分演练

(附司法文书范本)

余薇\编著

概览历年考情
夯实理论基础
透视社会热点
全面收录真题
临场实战演练

解密高分对策
推介精彩格言
深入分析法理
解析实用到位
巩固充实提高

2014 国家司法考试

论述题高分演练

余 薇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4 国家司法考试论述题高分演练 / 余薇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 - 7 - 5093 - 5218 - 2

I. ①2… II. ①余… III. ①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试

- 中国 - 习题集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3565 号

策划编辑 胡 斌

责任编辑 胡 斌

封面设计 蒋 怡

2014 国家司法考试论述题高分演练

2014 GUOJIA SIFA KAOSHI LUNSHUTI GAOFEN YANLIAN

编著/余薇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 12 字数/ 221 千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218 - 2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5672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第八版

修订说明

本书已经陪伴广大考生走过了七年司考旅程。针对2014年的国家司法考试，作者对本书从体例到内容进行了大幅度的增删和调整，在保留飞跃版“高分演练”特色品牌的基础上，适应新的出题方向，进一步充实了论述题的部分，相应地删除了司法文书的绝大部分内容，仅保留司法文书范本作为本书附录供考生参考。鉴于近几年的司法考试论述题更加关注政法工作热点，因此本书的创新之处在于将热点问题分为政法工作热点问题与社会法律热点问题。不仅如此，为了让考生更好地掌握论述题答题思路 and 技巧，本书充实完善了“论述题必备知识点”内容，并且在重要知识点分析了论述题可能的出题点，从而有助于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更加有的放矢。此外，本书结合实践问题，增加了新的热点问题应试法律要点，并且充实了新的实战演练模拟题。

此外，本书将继续保持以下特色：

——概览历年考情 解密高分对策

回顾历年考试概况、总结出命题规律和命题趋势、提炼破解对策和答题技巧。

——深入分析法理 讲解详尽充实

涵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刑法、民法、行政法等必备知识点。

——关注政法热点 兼顾社会热点

关注司法工作的动态、重点难点问题，搜集社会热点问题、探析答题思路。

——全面收录真题 解析实用到位

精选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详尽讲解。

——临场实战演练 巩固充实提高

最大程度地贴近考试，多角度设计模拟题，并提供清晰流畅的答题思路。

为方便解答考生复习中的疑问，编者设立了专门的答疑邮箱以供考生联系：feiyue_yuwei@163.com。

本书的编写一切以广大考生备考的高效和便捷为出发点，我们期待您的认同，衷心祝愿您成功飞跃司考！

书中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期不断改进、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历年真题解密与应试高分对策	(1)
第一节 解密历年真题	(1)
一、出题思路	(1)
二、评分标准	(2)
三、基本题型	(2)
四、命题趋势	(4)
第二节 解析失分原因	(7)
一、审题立意	(7)
二、文章框架	(7)
三、理论深度	(7)
四、卷面情况	(8)
第三节 探寻应试技巧	(8)
一、前期准备	(8)
二、答题技巧	(9)
三、答题基本步骤	(10)
第四节 答题实例详解	(11)
第二章 论述题必备知识点详解	(1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3)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3)
二、依法治国	(15)
三、执法为民	(18)
四、公平正义	(19)
五、服务大局	(20)
六、党的领导	(21)
七、知识点分析	(22)
第二节 法理学必备知识点	(25)
一、法的作用	(26)
二、法的价值	(27)
三、法律监督	(28)
四、法治	(29)
五、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30)

六、两大法系	(31)
七、法与社会	(32)
八、法与道德	(33)
九、法与人权	(33)
十、法与国家	(34)
十一、法与科学技术	(35)
十二、法的运行	(35)
十三、法的渊源	(37)
十四、不可不记的法律格言	(39)
第三节 宪法行政法部分必备知识点	(40)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40)
二、人民主权原则	(43)
三、基本人权原则	(43)
四、行政合法性原则	(44)
五、行政合理性原则	(45)
六、信赖保护原则	(46)
七、程序正当原则	(47)
八、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原则	(48)
九、行政公开	(49)
十、不可不记的法律格言	(50)
第四节 刑事法部分必备知识点	(50)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50)
二、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52)
三、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52)
四、刑事诉讼的价值	(53)
五、刑事诉讼结构与职能	(54)
六、司法独立	(55)
七、刑事诉讼法与人权的尊重和保障	(56)
八、不可不记的法律格言	(56)
第五节 民事法部分必备知识点	(57)
一、私权神圣	(57)
二、平等原则	(57)
三、意思自治原则	(58)
四、诚实信用原则	(59)
五、公序良俗原则	(59)
六、权利不得滥用原则	(60)
七、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0)
八、不可不记的法律格言	(63)

第三章 热点问题分析与考点预测	(64)
第一节 政法工作热点问题	(64)
热点问题之一：量刑规范化	(64)
热点问题之二：法院裁判文书上网	(65)
热点问题之三：案例指导制度	(67)
热点问题之四：案件调解、和解制度	(68)
热点问题之五：执法为民、公正司法	(69)
热点问题之六：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机制	(71)
第二节 社会法律热点问题	(72)
热点问题之一：手机扫黄问题	(72)
热点问题之二：网络舆论监督	(73)
热点问题之三：微博侵权	(74)
热点问题之四：空姐海外代购案	(75)
热点问题之五：虚拟财产相关法律问题	(76)
热点问题之六：听证制度相关法律问题	(77)
热点问题之七：殴打小偷等问题	(78)
热点问题之八：政府信息公开与公众知情权	(79)
热点问题之九：见义勇为相关法律问题	(80)
热点问题之十：个人信息保护问题	(81)
热点问题之十一：黑名单相关问题	(82)
热点问题之十二：虚假诉讼	(82)
热点问题之十三：网络造谣事件	(84)
热点问题之十四：株连式拆迁	(85)
热点问题之十五：车辆限行法律问题	(86)
第四章 真题详解	(89)
第五章 实战演练	(130)
附录 司法文书范本	(161)

第一章

历年真题解密与应试高分对策

本章以历年真题作为根基，旨在通过分析命题者的出题思路、评分标准、基本题型和命题趋势，探寻论述题的出题规律。在此基础上，着重分析考生失分原因，深入了解答题的盲点，从而使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能够有的放矢。最后，探讨论述题的具体答题方法和步骤。

第一节 解密历年真题

论述题是第四卷的重头戏，在总分为 600 分的试题中占据了近十分之一的比重，因此考生在复习司法考试的过程中一定要高度重视。但是很多考生对论述题往往存在主观畏难的情绪，在复习的过程中不知如何下手。其实论述题并非大家想象的那样难，只要肯下功夫，论述题事实上比选择题更容易得分。本节的内容旨在揭开论述题神秘的面纱，消除考生对论述题的恐惧感。事实上，虽然每年司法考试考题的形式千变万化，但是考查的主要知识点却是基本不变的，论述题也是如此，因此，分析历年真题对于考生更好地掌握论述题有直接的帮助作用。

一、出题思路

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如果考生掌握了把握出题人出题意图的方法，就相当于找到解题的高分秘诀。在介绍论述题的应试技巧之前，我们先通过历年真题分析出题人的出题思路。

何谓出题思路？所谓出题思路就是指出题人设计题目的用意，也就是说他从哪个角度考查哪些知识点。把握出题人的命题意图，就是指审题时琢磨命题人出这个题目的意图，把握了这些内容就确定了文章的主题内容，根据题目的内容和形式确定答案，与命题意图相符即为符合题意。因此，在回答论述题时，一定要把握出题人的出题思路，否则就会出现偏离题意，自然就无法拿到高分。为了让考生更为清楚的把握出题人的出题思路，我们以历年司法考试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查为例分析如何把握命题人的出题思路。虽然这六年的考题考查的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但是出题思路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2007 年简答题中第一次出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题，2008 年结合“三个至上”、2009 年结合“中

国法治现代化的发展历程”考查了 25 分。2010 年和 2011 年卷四的第一题在材料中均选用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结合当时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谈谈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的理解,以及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谈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繁荣法学事业的要求。2012 年卷四第一题仍然是根据中央领导同志讲话精神及案例,围绕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相互关系简述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2013 年卷四第一题考查结合依法治国的内涵,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角度论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意义和要求。对于 2014 年司法考试而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仍然是需要考生加以关注的对象。但是出题的角度和考查的重点肯定会有所不同,这就要求考生全面深入地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含义和要求,而不是简单、机械地掌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含义。需要考生加以关注。

二、评分标准

2003 年官方给出了论述题的基本评分标准可供考生在复习时参考,该评分标准以 30 分计,主要包括论述能力分、语言能力分、字数分三大部分。具体而言:

(一) 论述能力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掌握的法学知识解释你认为正确的观点和理由。这一项共占 18 分。可以说是论述题的重点所在。具体而言,有两个要求:一是要运用所学的法学知识。考生要牢记用法学基本理论回答问题,否则运用经济学的观点或是社会学观点,即使文字再优美,再流畅也无济于事,因为这毕竟是司法考试。二是要有论点和论据,缺少论点的文章只能是一盘散沙,而没有论据的文章则只能算是一杯白开水,淡而无味。

(二) 语言能力

要求考生在展开论述时说理充分,语言流畅,表达准确。这一项共占 8 分。不管考生选择怎样的观点,一定要能够自圆其说,切忌前后矛盾。你的观点激进也罢,保守也好,只要能在逻辑上说得通即可。同时语言要流畅,不要出现病句。对于法言法语的运用要准确。千万不要让模棱两可的词句出现在自己的文章中。

(三) 字数

字数一般要求 800~1000 字,占 4 分。考生写作时一般不要少于也不要多于规定的字数,否则都会扣分。超过或者少于 100 字就会扣 1 分。如果因为字数的多少扣分,岂不可惜,因而考生要注意控制文章的长度。

可见,要想在论述题上拿高分,除了内容上符合要求外,还应当在形式上下工夫,注意做到说理充分,语言流畅,表达准确,并且最好能够符合“要点化、简练化”的论述题的形式要求。

三、基本题型

什么是论述题?论述题的考核目的何在?简单地讲,与其他题目不同,论述题是一种综合性和理论性较强的考试形式,它的主要目的是考查学生的法律分析能力、法律论证能力和法律表达能力,是要看考生是否具有法律职业者的专业思维,能否做到像法官、检察官、律师一样思考、论证和表达。

论述题包括哪些类型呢?通过对过去几年司法考试论述题的分析可以看出,目前论述题主要有三种类型:

(一) 案例分析型

这一种类型的论述题主要是给出一个热点案件,包含着众多问题,然后提出问题,让考生针对问题予以回答。这种题型在某种程度上类似于案例分析题,但是题目更加注重考生对相关理论的分析,而不是像案例分析题那样考查考生对案例的法律应用问题。这种类型的题目难度相对而言比较低,如2003年、2008年试卷四的论述题。2008年司法考试卷四第七题给出两个“裸聊”案例,要求考生从法理学的角度阐述法律对个人自由干预的正当性及其限度。或者根据罪刑法定原则,评述上述两个网上“裸聊”案的处理结果。在回答这种题目时,千万注意不要单纯地论述案件应当如何定性,而是根据题目的要求,从法学理论的角度分析问题。但是从目前的司法考试命题趋势来看,这种类型的考题将越来越少。

(二) 案例论述型

这种类型的论述题也是给考生一个案例,但是与案例分析题不同的是,出题者不去限制考生的思路 and 范围,并不给出明确的问题,而是让考生自己去考虑案例中存在着哪些问题。这种考题给了考生更大的发挥空间,考生可以选择自己擅长的问题予以论述。但是这种类型的考题也提高了难度,有些考生读完案例后,可能不知道关键问题所在,以致偏离主题。所以这种考题相对而言,难度有所增加。2009年试卷四的论述题就属于这种类型。2009年卷四第七题通过大学生潘晓多次申领信用卡超额透支的案例要求考生从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角度就银行权益保护与限制、持卡人权利与法律责任、银行和持卡人的利益平衡与社会发展、资本市场风险的法律防范对策,或者其他任一方面阐述观点。这种题目具有一定的难度,题目虽然给予考生一定的选择性,但是同时已经限定了主题,考生必须从案例中引申出相关的法学理论,不能偏离案例,否则就会得到较低的分。

(三) 材料分析型

与前面两种类型的论述题不同的是,这种类型的论述题并不提供具体案例,而是给考生一些有关社会问题的材料,或者一些学者的观点,然后要求考生根据这些材料或者论点发表自己的看法,对考生的法律素养和平时积累的情况能够有一个较为全面的考查。因而这种考题深得出题者的青睐,是近年来常出的题型。2005年~2010年试卷四中都出现了这种类型的论述题。2010年卷四第七题给出了目前司法实践中通过调解的方式解决了大量的行政争议案件,得到公众和社会的认可,要求运用协调、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的做法等问题谈谈意见。这种题目相对比较灵活,考生不必局限于案例的束缚,可以拥有更大的发挥空间,但是切记不要偏离材料。

虽然近两年侧重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考查,但是出题的角度仍然是从材料内容出发。以2012年司法考试卷四第一题为例,材料涉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公平正义的内容,但是并非单纯要求考生机械地回答如何实现公平正义,而是给出两个实践中具体事例,需要从这些材料中具体分析总结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由此可见,材料是千变万化的,但是其中所蕴含的法理及理念是共通的。这就要求考生在平时学习的过程中要勤思考,常学习,形成专业的法律思维。

四、命题趋势

论述题在司法考试中首次出现是 2003 年，下表是 2003 年~2013 年司法考试论述题的考查情况。

年份	题目	考点	学科	分值
2013	1. 结合依法治国理念的内涵，从科学立法与民主立法的角度谈谈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意义和要求。 2. 请结合案件和社会发展情况，试述调解和审判在转型时期的关系。	1. 依法治国 2. 科学立法 3. 民主立法 4. 调解原则	法理学 民事诉讼法	共两道，25 分。
2012	围绕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相互关系，简述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公平正义 3. 公正与效率 4. 法理与情理	法理学	共一道题，18 分。
2011	1. 结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谈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繁荣法学事业的要求 2. 从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效统一的角度，结合法理学和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原则，评价法院（法官）在案件执行中的做法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效统一 3. 意思自治原则 4. 法院独立审判原则	法理学 民商法 民事诉讼法	共两道题，46 分。
2010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依法治国基本内涵（结合当前政法领域的三项重点工作） 2. 运用协调、和解方式解决行政争议的做法等问题谈谈意见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依法治国 3. 协调、和谐的工作方式解决行政争议	法理学 行政法	共两道题，45 分。
2009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中国法治现代化进程的角度） 2. 从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角度就银行权益保护与限制、持卡人权利与法律责任、银行和持卡人的利益平衡与社会发展、资本市场风险的法律防范对策谈看法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三个至上 3. 法治现代化进程 4. 法与社会 5. 合理性与合法性	法理学 经济法	共两道题，45 分。

续表

2008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与政治和法的作用的角度） 2. 从法理学和刑法学任选一个角度谈关于“裸聊”案的看法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法律对个人自由干预的正当性及其限度 3. 罪刑法定原则	法理学 刑法学	共两题，45分。
2007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诉讼观念 3. 行政法中的信赖保护原则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2. “息讼止争”的法律传统到现在诉讼案件增多，反映出人们诉讼观念的转变 3. 行政法中的信赖保护原则	法理学 行政法	共两题，45分
2006	1. 依法治国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 2.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法的渊源、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 依法治国 2. 公平正义 3. 法治理念 4.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 5. 法的渊源 6.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行政法 法理学 刑法	共两题，70分
2005	1. 超市无故被搜身 2. 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	1. 精神损害赔偿 2. 法官自由裁量 3. 人格权保护 4. 消费者权益保护 5. 企业安保措施 6. 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	民法 诉讼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法理	共两题，50分
2004	1. 纠纷解决方式 2. 科技手段给法律带来的新问题	1. 人身权 2. 肖像权等民事权利 3. 商业规则与诚实信用 4. 工商行政管理与行政许可 5. 权利保护与秩序维护等等	宪法 民法 行政法 法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共两题，50分
2003	对某市治理交通秩序新举措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	1. 依法行政原则 2. 行政合理原则	行政法	30分

仔细分析上表，论述题在司法考试中的上升趋势十分明显，现在笔者对命题的趋势予以分析，希望对考生备考有所裨益。

（一）分值居高不下

2003 年论述题首次作为出题方式在司法考试中亮相，虽然只有一道题，但是分值 30 分，已经在卷四中占据了约 1/3 的分数。到 2004 年、2005 年论述题增加为两道题，在分值上，每道题 25 分，共计 50 分，在整个卷四中占据了 1/3 的江山。但是出题者对论述题型的偏爱有加，于是在 2006 年的司法考试中，虽然论述题仍然只有两道题，但是在分值上已经高达 70 分，在卷四中占据了半壁江山。2007 年虽然分值有所下降，但是题目有三道题，让考生有更多的选择性。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仍然保持在 45 分左右，但题目比较灵活，给考生更多发挥空间。虽然 2012 年国家司法考试卷四论述题只有两道题（包括第七大题中的小题），分值有所下降，但是论述题仍然是卷四的重要题型，并且在将来的考试中命题人也会更加注重法学理论的考查。2013 年卷四第一题和第七题都是论述题，题数有所增加，题型有所变化。由此可见，论述题这一题型备受出题者的宠爱，不论是由于该题型考查的知识点比较广泛也好，还是因为该题型将法律和社会现象更好地结合也罢，作为考生，需要注意的是论述题回答的好坏将是决定你卷四甚至是整个司法考试成败的关键。因而考生应当对该题型高度重视。

（二）出题方式越来越灵活

最初论述题的出题方式是给出一段材料，由出题者限定一定的范围让考生去回答。以 2003 年的考题为例，主要是给出一段材料：“某市为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规范日益混乱的交通秩序，决定出台一项新举措，由交通管理部门向市民发布通告，凡自行摄录下机动车辆违章行驶、停放的照片、录像资料，送经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被采用并在当地电视台播出的，一律奖励人民币 200 元~300 元。该举措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命题者让考生围绕对新举措合法性、合理性的认识，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这种出题方式实际上限制了考生答题的空间，不利于考生发散思维能力的培养，好比“戴着脚镣跳舞”。于是 2004 年在保持原有的限定型题型的同时，出题者给出一段材料，涉及很多领域的法律问题，但是出题者并不加以限定，让考生自由选择分析的角度，这种题型给予考生更多的发挥余地。2005 年、2006 年的考题一直延续这种风格。在 2006 年限定型题型又增加了新的元素，以 2006 年卷四第六题为例，虽然出题者限制了考生回答问题的角度，但是留给考生三个角度，让考生任选其一答题。而 2007 年分别从法理学和行政法两个学科的角度出题，给考生更多的选择权。2008 年~2013 年则分别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部门法（民事法、刑事法、经济法、行政法）等角度考查，更具综合性。可见，论述题逐渐开放化，给考生留下更多的发挥空间，考生可以选择自己擅长的角度予以阐述。

（三）涉及学科众多

有些考生在复习司法考试时常常会抱怨法理学不知道怎么复习，总觉得法理学没什么可复习的。论述题这一出题方式让考生不得不对法理学投去关注的目光，如法律解释、法律渊源、法律推理等等，如果不懂一些法理的基础知识，恐怕应付这类考题会有些棘手，以 2009 年卷四的第七题为例。

除此之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刑法的基本原则、民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法治的基本理念等等一些纯理论的问题也登上了司法考试的舞台。以前人们常说，司法考试是功利性的，不考什么所谓的公平、正义、人权，法律是怎么规定的，你就怎么回答，考的是法律的适用和理解，至于基本理念的东西，不在司法考试的考试范围之内。但

是论述题的出现,改变了这一现象。这一题型更能培养人们的法律素养和法律意识。宪法、民商法、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各个部门法以及法理学知识都将会成为论述题考查的范围。

(四) 法律热点与经典理论并重

论述题关注社会热点问题,例如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的司法考试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执行和解以及调解、法理与情理、公正与效率、非法证据排除等问题的考查,这些都是目前司法工作的热点问题。但是考生如果仅仅关注热点问题,寄希望于押题,这是非常困难的。对于一些经典理论和争论的考查也是论述题所关注的。论述题注重对考生平时法学素养的考查,检验考生法学知识的积累情况。不仅如此,对考生的文字表达能力、问题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也有一定的要求。因而,考生在平时的学习中要勤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多看书、多思考,只有靠大量的积累才能真正在论述题上取得好的成绩。

第二节 解析失分原因

论述题对很多考生而言是一个头疼的难题,往往拿不到高分。但是对于为什么拿不到高分很多考生并没有弄明白。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百胜”,本节主要分析在论述题答题过程中考生主要的失分点,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

一、审题立意

文章的立意取决于审题。审题不清,那么立意就不准;立意不准,就会出现偏题、跑题现象。“棋差一着,全盘皆输”就是这个道理。在面对论述题时,很多考生之所以得分较低,很大程度上都是由于审题立意出现问题。强化审题意识,明确立意是司法考试论述题成败的根本立足点。强化审题意识,这就像一个人必须要有生命意识、健康意识一样,否则那是不堪设想的。总而言之,审题立意是论述题的根基,根基的坚固与否将影响最终的得分。

二、文章框架

文章结构要做到层次必须分明。层次通常是讲文章所要表达的几层意思,这几层意思之间可能是递进关系,也可能是并列关系,还可能是正反关系。用一篇800多字的文章表达几个意思并不容易,我们可以将其分成几个段落,段落间要做到相互关联、一目了然,使阅卷老师明显地感觉到作者是分成若干层次在论证问题、阐述观点。切记不要将论述题从头到尾一气呵成,中间连个断点都没有。这样的文章,不仅阅卷老师不愿意看,我们自己看着也会觉得不舒服。

三、理论深度

文章的论述要做到论点深邃,前后统一。近几年的论述题基本上都是要求考生对某个法律问题进行评价,这类法律问题通常可以从正面评价,也可以从反面论述。但不管是从哪一方面,我们都必须做到一论到底。不能从正面论证完,又从反面驳斥。而且所论证问题的论点一定要有深度,尽量多使用名言警句和法言法语,或从法理层面论述,或从立法

体制探讨,或从和谐主题研究,或从宪法角度推断,无论从哪个角度入手,都应围绕论点这个论述题的核心进行,做到前后一致,有理有据。

四、卷面情况

文章字体力求整齐美观。随着无纸化办公的普及,很多人对文字的书写已经逐步淡化,但司法考试的论述题就目前来讲手写是必须的,所以我们要多练习自己的书写速度和书写质量,尽量做到既快又好。一份书写工整的试卷,会使阅卷老师感到赏心悦目,从而增加其对试卷的印象分,使我们比那些书写潦草的考生更能获得较高分数,从而提高我们的整体分数。

总而言之,司法考试是各种能力的综合测试,我们要尽一切可能抓住第一个的得分点。

第三节 探寻应试技巧

虽然论述题的出题方式日益灵活,但是我们通过分析发现其中还是有规律可遵循的。因而我们可以从中寻找破解对策,以期在司法考试中取得更好的成绩。

一、前期准备

(一) 积累相关法律知识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因而要想在论述题上取得好成绩,还是要靠考生平时的积累。例如,平时多读多看,关心社会热点,善于发现问题,勤加思考,找出问题的解决方案。长此以往,考生在遇到论述题时,就会驾轻就熟、得心应手。正所谓“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平时,考生如果遇到一些法律热点问题,可以有意识地去练习写作,依据法学理论和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分析。除此之外,考生可以利用休息的时间多读报纸,或者浏览网站,了解法律热点问题,掌握一些学者和专家分析问题的思路。这些积累在无形中会对考生有所裨益。

另外,试卷四的论述题分值在不断地提高,这些试题绝不是简单地考查考生对书本知识点的掌握,而是对考生法学基本素养的一个考量。如果考生仅仅是根据法律法规,墨守成规地答题,很难得到一个较高的分数。对于论述题的回答,要尽量避免通篇的大白话,要尽量用法言法语。在复习的过程中,考生可以有意识地去背一些法律格言。法律格言短小精悍,却能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法律格言可以用在文章的开头,起到开宗明义的作用;可以用在论述的过程中,增强说服力;也可以用在文章的结尾,概括文章的主题思想。倘若考生能在答题中恰当合理地运用法律格言,相信会为自己的答案增色不少,无形中给老师在阅卷的时候加深印象。本书第二章将着重对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法律格言予以总结,期望对考生在回答论述题时有所帮助。

(二) 勤加练习,总结提高

“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只要功夫深,铁杵磨成针”。有些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经常看看材料,不去思考,就直接看答案,试图通过分析答案达到学习的效果。但是这种方式事倍功半,远不如你亲自动手写一篇文章,然后再对比范文,看看你和范文的思

路有什么不同,语言表达上是否通顺,从中找出自己的差距,及时总结、才能提高。通过不断地训练,会在不知不觉中提高你的语言表达能力。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提高解答论述题的能力。

(三) 勤于思考,广泛涉猎

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应当多关注法律热点问题,包括法律的修订废止和热点事件,在平时生活中就要养成勤于思考的习惯。基于这一考虑,本书在第三章专门整理了有关的政法工作热点问题和法律热点问题,供考生在复习时参考。

此外,有些考生在复习时信奉所谓的“抓大放小”,甚至声称“只要民刑两大部门法掌握好了,司法考试必过”。实则不然。现在司法考试的出题方式日益灵活,不单纯考查考生的记忆力,单单是死记硬背显然无法应对司法考试。为了更好的回答论述题,考生需要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法学基本理论知识。这些知识在回答论述题时经常会用到,如果考生一点都不知道的话,在回答论述题时可能会陷入茫然,所以广泛涉猎是十分重要的。

二、答题技巧

司法考试卷四的论述题,题干一般会给出一段或者几段材料。从现在的趋势来看,命题者给考生自由发挥的空间越来越大,一般情况下只是限定一定的范围任由考生自由发挥。从2003年至2013年该题型连续考了十一年,总体而言题目越来越灵活,给予考生的发挥空间越来越大,同时对考生的法律素养和法学功底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仅靠考生所掌握的理论基础尚不能很好地回答这种类型的题目,考生还需要掌握一些答题技巧,以便使自己能够向阅卷老师充分展示自己的法学素养。否则,面对庞杂的资料,考生往往容易偏题,在考试中败北。笔者通过总结众多考生的实战经验,以及对大量真题的分析和探索,提出以下几点供考生参考:

(一) 立意要“新”且“准”

由于阅卷老师一天要判很多试卷,如果千篇一律、人云亦云,可能很难吸引阅卷老师的眼球。而新的立意,无疑为自己的回答加分不少。这就要求考生要精读材料,从中找出一些贴合实际,体现时代主题的问题,并对此展开论述。

需要注意的是,考生在追求新意的同时,还需要注意的一个原则是“准”。所谓“准”,就是要求考生所论述的问题必须是材料阐述的问题,考生不能一味地追求“新”,而偏离了主题。这样的话就得不偿失了。

笔者的建议是:考生可以从材料中多找几个问题,如果有多个自己熟悉的问题,那么从中挑选较为新颖的主题,否则还是保守一点的好,选择自己比较熟悉的角度回答。

(二) 论点要鲜明

由于字数的限制,考生不可能对所有的问题都展开充分的阐述。在这种情况下,考生要有所取舍,选取一个角度充分论述即可。并且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在论述的过程中,一定要首先阐明自己的观点。切忌含糊不清、摇摆不定,因为这样很容易失分。因此考生最好在开篇时,即在分析材料的基础上,亮出自己的观点,通篇论述必须围绕这一论点展开,这样才能真正做到“有的放矢”。在回答论述题时,应当做到观点明确、说理清楚、论证充分、逻辑严谨、语言流畅、表达准确。其中,提出自己的观点并深入加以论证、阐

述是写作的核心部分，也直接决定着论述题得分的高低。

（三）创造“亮点”

如果立意不够新颖的话，考生最好能够在论述中创造出一些“亮点”。例如在文章的开篇、结尾，或者论述的过程中引用法律格言或者名人警句，这会让阅卷老师眼前一亮。除此之外，题目也是考生需要深思熟虑的。好的题目，可能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论述题的最大特点在于没有固定结论和答案，对于广大司法考试考生来说自由发挥的空间比较大。因此，考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从有利于论证和表达文字的角度提出自己的见解和观点，同时尽量使文章的立意深刻一些以赢得阅卷老师的好印象。

（四）字迹工整清楚

也许有的考生认为，字迹都是形式问题，只有内容才是实质的重点。但是需要提醒考生注意的是，由于阅卷量大，阅卷老师可能在每份试卷上花费的时间较少。字迹是首先映入阅卷老师眼帘的，如果字迹工整、字体漂亮，无形中增加了“印象分”。如果字迹潦草、难以辨认，阅卷老师工作量又如此之大，在这种情形下，阅卷老师很难心平气和地逐字辨认。这样极有可能因为你的字迹潦草导致阅卷老师无法清楚地知道你所阐述的观点，从而使得整个题目得到比较低的分数。所以，建议考生在形式和细节上多下点工夫。

三、答题基本步骤

在拿到一道论述题时我们应当沿着怎样的思路去分析呢？怎样去选题呢？怎么去答题呢？针对这些疑问，笔者将尝试着给读者解答这些问题。首先，一般而言，考生在拿到材料后，要通读一遍材料，知道材料主要包含了哪些法律问题；其次，精读给定材料，从中选择一个自己熟悉的角度并结合材料进行论述。具体而言，考生需要掌握下列技巧：

（一）列提纲

在草稿纸上，写出自己想要论述的问题，确定自己支持的观点、反对的观点。或者从中找出材料反映的问题，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从中找出具有可行性的解决办法或者思路。提纲不需要特别长，也不需要特别详细，由于考试时间有限，考生可能没有太多的时间对材料进行详尽的分析。但是考生不能因此放弃列提纲，所谓“磨刀不误砍柴工”，提纲实际上起到了“穿针引线”的作用，帮助考生沿着严密的逻辑展开论述。

（二）亮论点

论点是一篇文章的灵魂、统帅，任何一篇文章只有一个中心论点。当然，一般而言，还可以有分论点。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论点应当准确、鲜明、概括，是一个完整的判断句，绝不能模棱两可。以2005年试卷四第七题为例，关于消费者被无故搜身的问题，考生应该在文章开头就亮出自己的论点：消费者不应被无故搜身，明确自己的观点。这样做的好处在于：一是引导考生自己沿着这个论点展开论述；二是阅卷老师在判卷时能够明确知道考生的态度，有目的的评阅答卷。

（三）找论据

这是论述题的关键部分。考生既然摆明了自己的观点，就要寻找充分的材料来证明自己所持论点的正确性。考生可以运用自己所学的法学理论进行阐述。在论述的过程中，考生可以恰当地引用法律格言来佐证自己观点的正确性。为方便考生，本书的第二章收录了